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创业黑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5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 31,018,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731,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5,173.16

项目	金额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23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06
减：现金管理资金	10,531.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75
2018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6.40
加：现金管理资金	3,531.58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43.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创业黑马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创业黑马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创业黑马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业黑马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创业黑马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的 10252000001500250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68221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7495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4176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58268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6446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6435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86502 专项账户、

10252000001594976 专项账户，用于“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的 110916293210102 专项账户，用于“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创业黑马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创业黑马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00250	活期	559,92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110916293210102	活期	6.32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68221	活期	258,753.92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7495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4176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58268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6446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6435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86502	活期	245,382.28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94976	活期	
合计	——	——	1,064,070.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73.16					本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216.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9,77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期投入募 集金额(含 已置换)	本期投入募 集金额(未 置换)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黑马众创空间	否	12,005.11	12,005.11	2,441.67	1,473.06	6,593.26	54.92	-	2,964.78	-	否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 理信息系统	否	3,168.05	3,168.05	1,301.65		3,179.17	100.00 ^{注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73.16	15,173.16	3,743.32	1,473.06	9,772.43	——		2,964.7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173.16	15,173.16	3,743.32	1,473.06	9,772.43	——		2,964.7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1,301.65 万元，累计投入 3,179.1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入符合计划预期，投入进度已达到 100.00%。 2、黑马众创空间：本期确认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4.73 万元（注 2），累计投入 6,593.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马众创空间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达到 54.92%。本募投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因为公司出于依照经济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开拓进展，就募投项目持续建设投入持乐观审慎的判断及管控，募投项目整体投入均有序开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变更募投项目之情形。 【注 1：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已累计投资 3,179.17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00%。募集资金账户日常存放会产生利息收入，其中部分利息收入已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中，导致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注 2：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4.73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直接投资金额 2,441.67 万元，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473.06 万元，置换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2275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置换金额尚未实质完成置换操作，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募投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已实际投入 5,166.08 万元；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已投入 2,716.05 万元，合计投入 7,882.13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89 号、天职业字[2018]1373 号、天职业字[2018]22756 号）。涉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其中 6,409.07 万元已完成置换，期末尚有 1,473.06 万元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待实施置换操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为 7 天通知存款的募集资金为 2,000.00 万元，存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为 5,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已实际投入5,166.08万元；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已投入2,716.05万元，合计投入7,882.13万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89号、天职业字[2018]1373号、天职业字[2018]22756号）。涉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其中6,409.07万元已完成置换，期末尚有1,473.06万元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待实施置换操作。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9月1日，创业黑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方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6日，创业黑马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8年9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为7天通知存款的募集资金为2,000.00万元，存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黑马编制的《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231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创业黑马编制的 2018 年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业黑马截至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创业黑马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创业黑马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创业黑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招商证券对创业黑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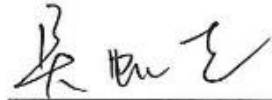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承



吴虹生

